

大都來自南方世家，對外國學生很客氣，見面都打招呼，但主客分明，不像在紐約，大家都是外國人，誰也不理誰。但是在這裏要深交是非常不容易的。中國人要混進社交圈，我看非住三代不可。

夜來風雨聲，朦朧的夜色映著一片黑壓壓的松林，氣氛酷似北醫的「夜總會」，想起在實驗桌睡 20 個月的神仙日子，實在有點「心酸酸」，或許往日深受師長同學對「消極頹靡的藝術家—我」愛的支持，因此現在才能忍受一顆孤獨的心靈在異國的風雨裏飄零。

今天在圖書館發現許多好書，都是教授們捐贈的。我借了兩本，以為要借書證或辦什麼手續，那知管理員連我是誰都不問，只要我簽個名，寫個信箱號碼，並謝我一聲，就讓我借走了。我現在還在想，是什麼樣的上一代才能給予下一代更自由更豐富的人生；什麼樣的領導人物，給予何種方式的教育，才能使得下一代更貧乏，更愚昧，更自私，更束縛。我很能了解一位同學留學後的觀感，他慶幸自己在國內，尤其在北醫書讀得少，却玩得很多……。

藥政史上一大事 —— 藥物藥商管理法公佈施行

藥學系第三屆校友李文義於綠杏藥局

在我國具有創始性的「藥物藥商管理法」，已於八月十七日經 總統明令公佈施行。

這是我們藥政管理上的一件大事，此一藥政大法，從五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由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以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咨請 總統公佈施行，前後共達三年多的時間，其間，在聯席會議審議時，為慎重起見，曾邀請業者團體，學者專家，分別舉行了三次座談會，廣徵意見，博採週諮。同時，各有關業者團體，也紛紛提出請願，其情況之熱烈，在立法院審議大法時極為少見。由於這類法律攸關人民生命健康，且在我國算是一個新的創制，今後對藥物藥商的管理，將由行政管理進而為法律管理。在憲政國家言，這是由不正常狀態步入正軌，是十分可喜的現象。因為本法對偽劣禁藥以及不良醫療器材的取締，有較為嚴格之規定，對當前偽劣禁藥品充斥市面，危害民族健康的遏阻，將有很大效益，值得稱道。

「藥物藥商管理法」全文共九章九十條，對於藥商的管理，藥品的製造與買賣，麻醉藥品及毒劑藥品的管理，都有詳細的規定。特別對於偽劣、禁藥規定有嚴格取締辦法，採用「嚴管重罰」的原則。如有製造、輸入及販賣偽、劣、禁藥的不肖之徒，其情節較重者，可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設其所製造或輸入的偽藥或禁藥，因而致人於

死或重傷者，可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較之現有之違警罰法或刑法公共危險罪與妨害工商罪，對販賣偽藥禁藥者所作之處罰，新法可謂加重甚多。治亂世，用重典。目前國內偽、劣、禁藥泛濫市面，毫無顧忌的現象，實在令人心痛。但願今後由於新法的施行，能够發生嚇阻作用，以達成「刑期無刑」的目的，藉以保障國民的衛生與健康。

「藥物藥商管理法」中，針對目前本省泛濫的藥商廣告，也作了明確的約束和規定，在嚴格管束之下，今後猥亵，傷風化、虛偽誇張，使人誤解藥效及醫療器材之廣告，當可少見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電影、電視等傳播媒體。這項措施如能徹底執行，對於一般市民若干年來喜歡購買成藥的習慣，具有相當的矯正作用。

其次，我想就本法討論中爭議最多的幾個問題，略申所見：

第一，是藥劑師（生）等對於藥品的販賣管理和製造監督是否必須專任？此一問題由審查會以至大會，一直為爭執焦點之一。審查會認為行政院原案，規定藥劑師（生）等一人不得兼任兩處藥商之業務，此點在藥劑師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法殊無再加規定之必要，故予刪除。反對者認為如不加限制專任，極易流為一人兼任多處藥商業務，有名無實。

綠杏16期

，遺害大眾。因此所有明文規定之必要。表決，反對者終獲勝利；增列明文規定，藥劑師（生）等「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商之業務」。照目前實際情形，藥劑師（生）之管理藥商早流於形式，藥商因限於法令約束，租得藥劑師（生）執照一紙，以憑辦理營業執照，費用是以車馬費支付區區仟元，今後若依新法嚴格執行，藥劑師（生）必須專任駐藥房執行職務，否則就依罰則第八〇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者處銀元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如此，藥商必須以高薪聘請藥師管理，是做不到的，而要以車馬費千元聘雇專任藥師，也是不可能的事。故本法施行之後，初期必將遭遇困難，希望當局不可稍遇困難，就將有關法令置之一旁形成一種「雷聲大，雨點小」的現象，結果一切依舊，實有違立法之初衷。

第二，是本通過時應否作成附帶決議？此決議原文是「本法施行前，已依地方單行法規發給執照之西藥種商及臨時西藥種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酌定期限，妥善輔導，俾能符合本法規定。在限期屆滿前，應嚴加管理，以期本法之貫徹施行。」院會對此點爭論最多，最後幾經表決，此附帶決議終未獲通過。且聽聽立委諸公所

持正反兩面意見，楊寶琳等卅四位委員認為若不作成附帶決議，則五百多家藥種商將面臨失業危境，立法旨在為社會帶來安寧，事實問題應該解決；人民既得之利益，政府予以保障。但溫士源、李煥之、張志智、趙石溪等委員則堅決表示反對。他們的理由是：即使不作成附帶決議，藥種商也不致於瀕臨失業的絕境。最主要的是，藥物管理法是百年大法，且對偽、劣藥採加重處罰的立法精神，如將其作成附帶決議，無異開了一道方便之門，將使本法的效力大打折扣。張志智委員的看法是：政府制定本法之目的是在大力改革目前紊亂的藥政，而不是代為解決民生問題。或曰：目前藥劑師（生）人數不足以應付本省藥商，其實這僅是些空談，豈知藥學教育蓬勃發展，若非未雨綢繆，恐怕連出路都成問題。據那琦博士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所作的統計，今年招生總數達一千四百名，預計至六十五年畢業生總數將逾萬名，屆時就不致於再有藥商太多藥師太少，不敷分配的現象發生了。

管子說：「禁必欲止，令必欲行。」藥物藥商管理法採嚴管重罰的原則，正符合古人「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的「禁止」之道。

突破500萬台的世界名牌 **OLYMPUS** 照相機

嬌小玲瓏可掌握的

奧林拍士 35mm自動照相機



OLYMPUS

台灣總代理



榮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一三號

電話 27975 333480